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陳委員寶東 張委員元厚 方委員中和  
江委員啟生 游委員次郎 陳委員美惠 潘委員清水 林委員嘉德  
嚴委員庚辰 賴委員萬鎮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陳錦棟代) 吳總幹事芯榆 張專員朝坤  
余專員坤龍(請假) 詹主任政曇 賴主任坤山(請假)  
房主任銘輝(請假) 余組長佩珊 柯組長國振 楊室主任俊銘

主持人：林代理主任委員建宏

記錄：林純絹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289 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一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1804 號函  
辦理。

決定：洽悉。

三、檢附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一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63550132 號函  
辦理。

決定：洽悉。

四、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2032 號函  
辦理。

## 貳、討論事項

- 一、嘉義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原已簽准並函復中選會「循例辦理，本市選舉區不變更」。因中選會來函表示本案係屬重大事件，需提報本會委員會辦理追認。擬依中選會來函規定提請追認，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1063150072 號函辦理。
- 二、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任期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53150181 號函調查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情形，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復中選會。本案 105 年 10 月 31 日已簽准同意擬循例辦理，向中選會提報選區「無須變更」意見在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函復中選會「有關下一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一案，本市選區無須變更」。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辦理公務車輛管理及駕駛人工作調度專案稽核報告」一案，相關稽核缺失及建議改善部分，請本會確實辦理，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1 日中選政字第 1063950034 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依據中選會 106 年 3 月 2 日中選政字第 1063950019 號辦理旨

揭專案稽核，並於 106 年 4 月 6 日函復在案(附件 2)，摘述稽核情形如下：

(一)車輛基本資料：車號 8703-J6，2012 年 2 月出廠。

(二)車輛違規肇事紀錄：105 年無違規或肇事紀錄。

(三)派車單申請：105 年派車總次數及行駛里程總數為 17 次 5,427 公里

(四)汽車每月消耗油量：105 年度每月耗油量最高為 4.35 l/km、最低為 7.18 l/km，經比對用車紀錄研判，耗油量高的月份係因市區用車為主，若從一整年耗油量平均值(5.48 公里)來看，仍屬合理。

(五)105 年維修保養次數及總金額：2 次、13,574 元。

三、嗣經中選會彙整各選舉委員會稽核結果，發現涉有共同性缺失及建議改善之處如下：

(一)交通違規屢有發生，危害車輛及人員安全：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公務車輛自 96 年起迄今發生交通違規遭致罰鍰共計 76 件(其中 105 年 5 件、106 年 3 件)，其中屬重大違規者為闖紅燈 8 件、超速 31 件，應責令駕駛人確實遵守交通法規，必要時要求參加地方交通安全講習，並作為年度考核之參考。

(二)派車單主要欄位欠缺或未登載，不易控管查核：缺少或未填寫「填加燃料數量」、「出場前、回場後里程表讀數」、「用車人簽章」、「申請單位主管核章」等欄位，其次派車單以按月未按次申請，以及「用車事由」與「目的地」過於簡化。

(三)非選舉期間駕駛工作相對減少，部分人力未能充分調度運用：105 年各選委會平均派車次數確屬偏少，雖大部分選委會都能安排駕駛人兼辦業務，但有 5 個選委會未安排兼辦其他業務，致人力未能充分運用，宜予分配擔任其他事務性業務，避免勞逸不均現象。

(四)部分選委會使用現金加油易生流弊：本案稽核發現有 3 個選委會，係以現金加油，餘均以加油卡加油，由於使用加油卡加油，加油人

員會核對加油車輛是否相符，增加一層管制，建請該 3 個選委會改善。

(五)全年加油量明顯偏多，應避免與選務無關之用車：查各選委會 105 年加油總數，有 2 個選委會與其他選委會相比明顯偏多，應避免與選務無關之用車，造成公帑之浪費。

辦法：

- 一、請本會各單位若有用車需求，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按次填寫派車單，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另注意公務車依規定需以公務使用為主，且應避免與選務無關之用車。
- 二、請行政室非選舉期間仍宜充分調度運用駕駛工作，另請檢視各申請單位用車理由，並請依「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